“香港赛马会杯”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

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中共广东省委港澳工作办公室

广东省体育局

支持单位：广东省体育总会

香港地区体育会联会

中国澳门体育总会联合会

香港赛马会

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青少年跆拳道协会

协办单位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二、参加单位

粤港澳大湾区“9+2”城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、俱乐部、社会团体或组织等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品势比赛（个人公开组、精英组；混双；团体）

（二）竞技比赛（个人）

四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25年5月24-25日

比赛地点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

五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年龄（以身份证年龄参赛）

1.青年组：2007年至2009年出生者；

2.少年组：2010年至2012年出生者；

3.少儿组：2013年至2014年出生者；

4.儿童组：2015年至2016年出生者；

5.幼儿组：2017年至2018年出生者。

（二）国内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，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；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交通往返保险（含报到前、离会后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复印件；如未能提供两项凭证者，不予参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品势项目

1.个人（公开组、精英组）、混双、团体品势比赛内容在指定品势中进行比赛；

2.不足2人/队的级别取消该组别比赛；

3.同1名运动员只能选择个人品势（公开组、精英组）、混双品势、团体品势的其中1项组别参加比赛，不得同时报名参赛；

4.各组别限报2人（或2队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个人品势（公开组、精英组）：分别设男、女子；

（2）混双品势：男、女混合2人组成；

（3）团体品势：不分男女子组，由3人组成。

5.指定品势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龄组别** | **比赛组别** | **指定品势** |
| 青年组 | 个人（男、女）公开组 | 太极6章 |
| 个人（男、女）精英组 | 金刚 |
| 混双品势 | 高丽 |
| 团体品势 |
| 少年组 | 个人（男、女）公开组 | 太极5章 |
| 个人（男、女）精英组 | 太极8章 |
| 混双品势 | 太极7章 |
| 团体品势 |
| 少儿组 | 个人（男、女）公开组 | 太极4章 |
| 个人（男、女）精英组 | 太极6章 |
| 混双品势 | 太极5章 |
| 团体品势 |
| 儿童组 | 个人（男、女）公开组 | 太极3章 |
| 个人（男、女）精英组 | 太极5章 |
| 混双品势 | 太极4章 |
| 团体品势 |
| 幼儿组 | 个人（男、女）公开组 | 太极1章 |
| 个人（男、女）精英组 | 太极3章 |
| 混双品势 | 太极2章 |
| 团体品势 |

（二）竞技项目

1.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，采用单败淘汰赛制，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《竞技竞赛规则》；

2.获得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青年赛、全国少年赛等国家级赛事前八名和省运会、省锦标赛前三名的优秀运动员不可报名参赛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名运动员成绩，并通报批评该名运动员所在单位（如赛前或赛中发现，其成绩进行递补；如赛后发现，其成绩不进行递补）；

3.个人竞技比赛：

（1）比赛赛制补充通知中确定；

（2）各级别人数不足2人时，合并或取消该组别比赛；

（3）个人竞技比赛各级别限报2人参赛；

（4）个人竞技比赛级别如下：

a.青年组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 | -42kg | -45kg | -48kg | -52kg | -56kg | +56kg |
| 女子 | -35kg | -38kg | -41kg | -45kg | -49kg | +49kg |

b.少年组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 | -37kg | -40kg | -44kg | -48kg | -52kg | +52kg |
| 女子 | -33kg | -35kg | -39kg | -43kg | -47kg | +47kg |

c.少儿组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 | -31kg | -34kg | -37kg | -40kg | -44kg | +44kg |
| 女子 | -27kg | -30kg | -33kg | -36kg | -40kg | +40kg |

d.儿童组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 | -26kg | -28kg | -31kg | -34kg | -37kg | +37kg |
| 女子 | -23kg | -25kg | -28kg | -31kg | -34kg | +34kg |

e.幼儿组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 | -22kg | -24kg | -26kg | -28kg | -30kg | +30kg |
| 女子 | -20kg | -22kg | -24kg | -26kg | -28kg | +28kg |

（5）重要说明：报名时请按实际公斤级别报名，体重上下浮动0.5公斤。超重按失格处理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组别比赛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状（第三、四名并列第三名，第五至八名并列第五名），给予前三名颁发奖牌奖励。

（二）分别设品势团体总分、竞技团体总分奖，分别给予前八名单位颁发奖杯，计算办法：按9、7、5.5（并列第三名）、2.5（并列第五名）累计总分。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次类推。

八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（一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：按报名队伍数量5：1比例评选。

（二）设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参加单位人数10：1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设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5：1比例评选。

（四）设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参加单位人数10：1比例评选。

九、经费

（一）各参赛运动员缴纳竞赛管理费，以弥补经费不足，具体收费标准在补充通知中公布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往返赛区交通费、保险费及食宿费自理。

（三）裁判员往返赛区交通及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责。

十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时间以大会正式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。另网上提交报名表后，请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，于赛前5天发电子邮件至：594411468@qq.com，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电话：17688468635。逾期报名，以不参加论。报名技术联系人：黄老师，15919722918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伍可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1-4名，名单上没有报名的人员不派发工作证，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（三）每个参赛队运动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（含5人），不能多于50人（含50人），不得分队参赛。

（四）每名运动员只能选择品势项目或竞技项目的其中一个参赛项目比赛，品势项目可以兼项报名。

（五）运动队请按时到赛区报到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，报到时提交报名表原件（盖章）和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。

十一、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

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，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，名单报主办单位同意后确定。

十二、竞赛监督组

（一）主办单位委派组成的竞赛监督组，负责全面监察赛事的正常进行，如发生安全隐患、秩序失控或遇到不可抗因素事情等重大问题时，拥有终止赛事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最终权利。

（二）赛事期间，在场的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家长或观众严重影响赛事正常进行，不服从大会指挥时，有权通过安保程序进行清场，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滋事者的相关责任，并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严禁冒名顶替，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如发现违反规定者，竞赛监督组有权取消该参赛单位所有成绩和所有优秀奖评比资格，并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场上指挥的教练员必须持有效的教练员证进行执教，教练员严禁穿拖鞋、短裤、跨栏背心进场，若衣冠不整，立刻清理出场。

十三、联席会议

（一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最少其中1人出席，否则不能参加所有优秀奖项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比赛项目进行电脑自动抽签排位，报名截止后进行各参赛队伍名单、对阵表和出场顺序表核对工作。

十四、器材要求

（一）参加个人竞技项目的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跆拳道比赛要求的器材，各参赛队需自备个人设备（包括：护臂、护腿、护裆和护手套），缺一不可；电子护具设备由大会提供（包括：电子护甲、电子脚套、电子头盔和面罩）。

（二）如未按规定穿戴护具，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因护具原因造成的伤害事故后果自负。

十五、服装要求

（一）参加品势比赛可穿品势道服或竞技道服。

（二）参加竞技比赛不得穿品势道服或表演服。

十六、为端正赛风，严肃赛场纪律，保证公平竞赛，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，认真比赛，公正执法，如有违反，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。

十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可查阅“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”网站（gdxjzx.org）中“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”专题网站。

十八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